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运营的“海丰728”船船龄已满32年。目前该船设备老化，维修成本较高。为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费用支出，结合现有运力及“海丰728”船现状，经过深入分析研究，公司拟对“海丰728”船进行公开挂牌处置。

二、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海丰728”船产权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产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海丰728”船原值370.02万美元，截至公告日，已累计计提折旧162.96万美元，账面净值207.06万美元。

“海丰728”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211.24万美元，评估值为177.93万美元。公司拟以前述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公开挂牌处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90%，最终成交价格以

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三、本次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交易对象、交易时间及摘牌价格等交易因素目前尚未确定，公司暂无法合理预计资产出售的净损益金额及其归属的会计年度。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后续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